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宝馨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9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30,4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80,000.00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56,8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323,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31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2号）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9,078股，每股发行价格14.1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39,999,999.80元，扣除发行费用4,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799,999.8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9月24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8903015787000006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4]000324号）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0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5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公司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并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 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度使用完毕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已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支付陈东夫妇股权转让现金对价6,800万元、支付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2,000万元、支付汇款手续费758.0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799,241.77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公司将截至2014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799,241.77元及尚未结算的利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30157870000066）余额为0.00元，公司已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

根据宝馨科技2017年10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280.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705,311.1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973.11元（含利息）。

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32.32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07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8.6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4,901.86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09.61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银行敞口额度	5,775.95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厦门子公司增资	3,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	910.04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69.5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875.84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22.7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	119.30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43.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477.50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71.64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61.16

项目	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567.02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86.22
减：永久转流动资金	6,500.00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54.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35.56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3.82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18.28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50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82.99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53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1527809	171,219,000.00		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810182400203634	58,104,150.00	71,085.30	流动资金
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50900009130000168	120,000,000.00	30,887.81	流动资金
合计		349,323,150.00	101,973.11	

2018年4月10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2,265.9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8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10.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17,121.90	20,724.18	3.44	18,021.90	86.96%	2013-12-31	201.27	否	否
2、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	是	2,021.10	2,529.77	-	1,773.10	70.09%	2013-12-31	-	注释 1	否
3、收购南京友智 100% 股权项目	否	13,580.00	13,580.00	-	13,580.00	100.00%	2014-8-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723.00	36,833.95	3.44	33,375.00			201.27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950.00	2,950.00		2,950.00	100.00%				
2、归还银票敞口额度		2,825.95	2,825.95		2,825.95	100.00%				
3、向厦门子公司增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4、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		1,330.00	1,330.00		1,029.34	77.3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105.95	10,105.95	-	9,805.29					
总计		42,828.95	46,939.90	3.44	43,180.29			201.27		

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									
1、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700.00				
2、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800.00				
3、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23				
转流动资金小计					6,503.23				
节余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									
1、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53	90.53				
2、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80.00	180.00				
转流动资金小计				270.53	27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主要系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竞相压价，以及公司为转型升级引进了较多项目、人才，承担了管理总部的职能，人力、财务等费用增加；同时钣金生产人工成本逐年升高，产品成本增长较快，导致本公司钣金产品销售毛利率实际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产品毛利率，虽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实施技术创新及改善,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引入新的优质项目，同时在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优化，但仍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1,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7,759,523.49 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29,500,000.00 元和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的银行敞口额度 28,259,523.49 元；2,使用超募资金中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中等额于 1,975,400.00 美元的人民币约 13,300,000.00 元（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以银行结算汇率为准）分次向全资子公司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菲律宾宝馨”）增资，前 2 项议案已经实施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3 项议案已经实施 77.39%，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即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以北、石阳路以东的 40 亩地块变更为坐落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9 号，占地面积约 100 亩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实施方式做了相应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中：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36,022,800.00 元，全部由公司超募资金补充；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增加投资 5,086,700.00 元，全部由公司超募资金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 4,783.15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予以置换前期投入的部分投资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在约定期限内全额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数控钣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募投项目结项工作。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资金结余金额为 32,753,053.83 元（余额已扣除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9,933,268.17 元），其中：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资金结余 25,206,174.37 元，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资金结余 7,546,879.46 元。 结余原因：（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减少了土建工程成本；（2）公司对设备不断自主改造，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数量比原计划减少，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进口设备改用了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大降低，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超募资金原计划投资结余金额为 3,006,600.00 元，结余原因：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77.39%，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 根据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的结余募集资金 6,503.23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董事会后新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原支付的建筑工人保证金 100 万元、市政工程押金及保证金 17 万元，收回后也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 280.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5,311.1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973.11 元（含利息）。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2,265.9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释1：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16号）。报告认为，宝馨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馨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据、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现场检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方式，对宝馨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齐勇燕、白岚认为：宝馨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馨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齐勇燕

白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